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9.24 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2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實習輔導業務發展，建立完善輔導教育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職掌

- (一)研議與推動本校實習業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(二)審議本校各系提出實習相關作業規範。
- (三)研議本校校外實習糾紛處理機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四)審議本校各系實習經費運用規劃比例。
- (五)審議本校實習課程執行結果。
- (六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宜。

三、本會組織

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長、職涯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程)主任、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
五、推動校外實習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教務處備查，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。

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六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